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64号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燕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跃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号)核准，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2,239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139万股，老股转让1,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8.40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09,57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9,611,982.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64,018.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40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br>(人民币万元)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 12,000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立项文号 101900400029017 |
| 2  |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 6,000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立项文号 101900400029018 |
| 合计 |                             | 18,000          |                                      |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19,674,358.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其中:固定资产        | 其中:流动资产       | 预先投入<br>固定资产金额 | 预先投入流动<br>资产金额 |
|----|-----------------------------|----------------|----------------|---------------|----------------|----------------|
| 1  |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 120,000,000.00 | 87,490,000.00  | 32,510,000.00 | 17,823,488.11  | 54,784,789.04  |
| 2  |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 60,000,000.00  | 45,000,000.00  | 15,000,000.00 | 13,225,231.76  | 233,840,849.88 |
| 合计 |                             | 180,000,000.00 | 132,490,000.00 | 47,510,000.00 | 31,048,719.87  | 288,625,638.92 |

###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 72,608,277.15  | 50,333,488.11 |
| 2  |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 247,066,081.64 | 28,225,231.76 |
|    | 合计                          | 319,674,358.79 | 78,558,719.87 |

###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0 日